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受獎評選辦法

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5 月 2 日經「應屆畢業生受獎評選辦法審核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臺中市政府 113 年 3 月 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30017949 號函規定及原有的評選辦法修訂辦理。
- 二、本校畢業生頒獎名稱：(一)市長獎 (二)議長獎 (三)區長獎 (四)校長獎 (五)家長會長獎 (六)校友會會長獎 (七)家長會副會長獎 (八)才能卓越獎 (九)服務獎 (十)才藝獎。其中才能卓越、服務及才藝三獎係涵蓋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致送獎品併頒，不得另立名目唱名頒發。
- 三、本校設畢業生受獎評選委員會共十人組成，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學、註冊、生教、體育、訓育四組組長、六年級學年主任擔任委員，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
- 四、受獎評選標準分為四項：(一)畢業總成績 (二)特殊行為表現 (三)服務表現 (四)才藝表現。

(一)畢業總成績：

1. 學生之畢業總成績(排名)計算，以該生一至六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成績依授課節數所佔之加權比例及一至四年級八個學期總成績佔 20%，五、六年級四個學期總成績佔 80% 予以計算。畢業總成績計算比例一覽表如下：(依據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六年四班

☐ 全年級一併計算

領域加權

☒ 使用課程設定加權

語文 1
數學 1
生活課程 1
自然與生活科技 1
社會 1
健康與體育 1
藝術與人文 1
綜合活動 1

各學期加權比重

一上 1	一下 1
二上 1	二下 1
三上 1	三下 1
四上 1	四下 1
五上 8	五下 8
六上 8	六下 8

名次列序人數 30

計算

2. 轉學生由他校轉入本校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家自學)學生回歸體制學校就讀，學習成績因故(海外回國就學、特殊體系就學…)無法由原就讀學校提供或家長也無法提出相關成績證明。其畢業總成績(排名)之計算為全班學生同時改採本校畢業生受獎評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加權平均成績，即依該生有呈現成績的部分得出加權平均成績後再做全班之排名。(依據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二)特殊行為表現：成績以該生在校期間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成績為計算標準，做為才能卓越獎得獎依據。

(三)服務表現：擔任公職服務之學生由生活教育組、訓育組和其他各處室及班級導師，依平時服務成績確實嚴格核定之(寧缺勿濫)。

(四)才藝表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並且獲獎之團隊學生，由各處室會同訓練團隊之教師提出，依訓練時之學習態度及勤惰確實嚴格核定之(寧缺勿濫)。

五、應屆畢業生各班受獎名額及選拔標準：

- (一)畢業總成績：各班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述之計算方式，計算學生之畢業總成績並從

第一名起依序排列選取。

獎項	市長獎	議長獎	區長獎	校長獎	家長會會長獎	校友會會長獎	家長會副會長獎
名額	三名	三名	一名	三名	一名	一名	十三名
名次	第1~3名	第4~6名	第7名	第8~10名	第11名	第12名	第13~25名

(二)才能卓越獎：每班十四名。

指各級政府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為原則依次遴選，如無符合資格者名額從缺。

獎項	美德獎	勤學獎	健體獎	合群獎	藝文獎
名額	二名	三名	三名	二名	四名
選拔標準	對生活教育、道德教育之行為表現特優之學生，每班由導師推選。	個人曾參加校內外各項學藝競賽獲得名次者，由學生提出競賽獎狀，經各班導師審核積分核定之。(與「才藝獎」之該相關事實獎狀不重複計算。)	個人曾參加校內外各項體育、舞蹈等競賽獲得名次者，由學生提出競賽獎狀，經各班導師審核積分核定之。(與「才藝獎」之該相關事實獎狀不重複計算。)	熱心公益擔任公職服務負責盡職或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者，每班由導師推選。	個人曾參加各項校內外音樂、美術、書法(寫字)等比賽獲得名次者，由學生提出競賽獎狀，經各班導師審核積分核定之。(與「才藝獎」之該相關事實獎狀不重複計算。)

(三)服務獎：擔任公職服務之學生(導護生、糾察隊、環保小義工、愛心兒童及在各處室服務的學生等)由生活教育組和其他各處室及班級導師依平時服務成績確實嚴格核定之(寧缺勿濫)。

(四)才藝獎：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並且獲獎之團隊學生(語文相關競賽、科學展覽競賽、合唱比賽、兒童樂隊比賽、直笛比賽、舞蹈比賽、鄉土歌謠、體育團隊比賽等)由各處室會同訓練團隊之教師提出，依訓練時之態度及勤惰確實嚴格核定之(寧缺勿濫)。

六、各班導師應確實依據該班學生之表現推選(荐)出各項優秀學生，每班所推選(荐)之受獎學生應檢附相關證件(獎狀或獎牌)以便審核。

七、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團隊學生，同時符合領取才能卓越獎與才藝獎者(語文競賽、科學展覽競賽等)，亦只能選擇一項來計算請領，由學生選定之。書法(寫字)列入勤學或藝文獎，可由學生自選之，但只能選擇一項來計算。

八、得獎學生原則上儘量不重複，學生個人得獎獎項上限為六項一本辦法第五條(一)其中之一及才能卓越獎中勤學、健體、藝文獎與服務獎及才藝獎。

九、各項受獎名冊於六年級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提交教務處(受獎學生如有品德不良記錄，或它不良記錄者一律取消受獎資格)。

十、本辦法經「應屆畢業生受獎評選辦法審核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改亦同。

註冊組長：

教師兼註冊組長 胡芳禎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廖淑靜

校長：

臺中市豐原區 詹文成
瑞德國民小學校長